

教育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教育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今日（四月十三日）出席香港準教師協會「首屆香港傑出準教師選舉」頒獎典禮後與傳媒談話內容：

教育局局長：今日這個準老師活動其實很有意思，大家看到、聽到他們個別的故事，感觸很高，亦刺激他們把教育成為自己的終身職業，希望把一些資料和故事與人分享。我亦特別鼓勵準教師，剛才問過準教師協會主席和其他委員，很高興他們告訴我，他們全部找到工作，所以這亦反映到香港有這方面的需要。

我想就幼稚園幼兒教育這部分，有幾點想提一提，因為這一、兩日也有很多分享、數據，今日亦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。我有三點想提一提，第一點是學券計劃〇八年（二〇〇七／〇八學年）推出時，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，就是雖然它是個人的選擇，會否讀幼稚園等，但了解到家長在這方面的財政負擔很重，所以整個學券計劃大前提的目的，是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，而這個大前提推行了幾年，透過推廣，不但成功減輕（財政負擔），大部分家長亦覺得有幫助。當然，有些有經濟能力、能自己支付得到的，就選擇其他獨立、私營或收費比較貴的學校，這就是多元化的發展，是它的特性。

第二部分提到的，就是牽涉到究竟現在的學券安排，17,510元是不足夠。其實大家看到，十五年免費教育委員會特別針對這一點，在成立短短一年都不夠的情況下，仍建議一個新的短期應變措施，已經宣布在這個《財政預算案》案完成後，我們希望盡快今年內可以推行，把這（約）17,500元學券面額大幅提升，用兩年時間，每年增加2,500元，目的就是這一方面，所以今日發表的研究，似乎未看到最新的發展，我在這裏作一個補充。

第三個談及的就是幼兒教育佔整體教育經費百分之四，其實，你看到幾年前都已超過百分之四，若你包括今年新《財政預算案》的教育政策，整體來說是百分之五點三，若我沒有記錯的話。所以相對於百分之四，是相差很遠的。所以我們要拿一些正確的資料，與大家分享。

還有一點提到關於雜費的部分，我想在這裏提兩點。第一點是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，我們有很清晰的必須收費程序，而一些其他的雜項收費，我們亦特別要求學校預早提出一些自願參加的項目，要清清楚楚告訴家長，以及早些告訴家長，讓家長有所計算，有否需要做這些事。在整個雜費收費方面，我們都有既定形式，亦都有一些鼓勵，特別是針對有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。

記者：有關雜費方面，其實你說有一個形式，但你覺得規管是否足夠？

教育局局長：大家要了解，第一部分，在整體九百多所幼稚園內，大部分整體來說都是獨立、私營形式進行。若它參與學券計劃，我們特別在這方面、這幾年有一些好的經驗，比如在收費方面，一些必須收費的部分，與學習有關的，它們很清晰說出來，若是這部分，家境清貧的（學生），亦都可以申請特別的資助。

第二部分就是一般的遊學等與學習有關，但一般是自願參加的項目，以往比較少說，所以在這一、兩年，我們已改善，要透明度高、告訴家長。舉例，可能比較高消費的遊學，並不是所有人都會去的，或不同地方，有一些很遠，有一些很近，要早一些告訴家長，讓家長早些知道，自己有所選擇。這是雜費的處理部分。

記者：英藝幼稚園仍未肯定是否可在九月前開學，一些想報讀英藝的家長擔心如果九月未能開學怎麼辦？申請幼稚園牌照的進度如何，是否可於九月拿到牌照？

教育局局長：剛才提到英藝的牌照問題，第一，據我了解，現時他們就租項的處理現正研究和交接中，當他們申請

時候，我們的既定程序就會展開。當然，我們在檢視、審查申請的時候，我們有既定的目標、既定的標準，我們不可以因為時間而有所減省的，在質量、安全等等方面要依足規例處理，至於幾時到的時候，我們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，我會這樣說。第二，我們希望雙方面都能夠以孩子上學的利益為大前提。第三，了解到個別家長，特別根據一百多位致電我們辦事處的家長的要求，希望有多些有關學額分布和情況的資訊，讓家長可以有多些選擇。

完

2014年4月13日（星期日）

香港時間15時39分